

2020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于2020年9月17日-10月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江门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采用封闭、空场比赛。

9月17-18日	报到、核酸检测
9月19日	训练、联席会议
9月20-21日	体能测试
9月22日	训练
9月23日-10月2日	比赛
10月3日	离会

二、参加单位

上海、山东、辽宁、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北京、福建、河南、四川、云南、河北，共13支女子排球队。

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
2. 各队报名时须提交报名表（B1表）和住房及抵达信息表、全体人报名当日5日内的核酸检测结果和本地“健康码”，符合要求方可获准参赛。上述报名文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至排球中心竞赛部邮箱 chnvolleyball2016@126.com，原件

携带至赛区交排球中心竞赛部。报名截止日期：9月11日。

3. 每队可报运动员12-14人、随队官员6-8人，共计不超过20人。报名12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0-2名自由防守队员，报名13-14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2名自由防守队员。

4. 运动员必须经参赛队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在报名表(B1表)上加盖医务部门公章。

5. 领队是各参赛队赛风赛纪的第一责任人，不得由教练员兼任。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6. 医生须为持有合法证件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内、外伤病的知识和能力。

7. 参赛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由代表单位为其办理医疗、意外伤病等保险事宜，并在赛前资格审查时出具相关文件。

(二) 报到

各参赛队人员必须集体抵、离赛区，不允许提前、推后和零散报到。

四、体能测试

2020年全国女排锦标赛进行体能测试，测试项目为《国家队体能达标测试评分标准（2020年2月版）》第一部分十项基础体能，分别为BMI、坐位体前屈、30米冲刺、垂直纵跳、深蹲相对力量、卧推相对力量、引体向上、腹肌耐力、背肌耐力、3000米跑。评分办法参考《国家队体能达标测试评分标准（2020年2月版）》第一部分基础体能评分标准，

每项 10 分，共 100 分，根据总分排出体能测试名次。

五、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

参赛队按照 2019 年全国女排锦标赛名次顺序蛇形编排分为 A、B 两组，进行组内单循环赛。

A	B
1 上海	2 山东
4 天津	3 辽宁
5 江苏	6 浙江
8 北京	7 广东
9 福建	10 河南
12 云南	11 四川
13 河北	

（二）第二阶段

1. 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1-4 名的队进行交叉赛：

A1-B4、A2-B3、A3-B2、A4-B1

2. 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5-7 名的队分为 C 组进行组内单循环赛，决定比赛第 9 至 13 名名次。第一阶段比赛过的队伍不再比赛，其相互之间第一阶段比赛成绩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轮：A7-B6、A6-B5

第二轮：A7-B5、A5-B6

第三轮：A5-B5、A6-B6

（三）半决赛

A1B4 胜-A3B2 胜

A1B4 负-A3B2 负

A4B1 胜-A2B3 胜

A4B1 负-A2B3 负

（四）决赛

半决赛胜队进入冠亚军决赛，负队进入 3、4 名决赛。

六、成绩排名及计分办法

循环赛按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决定队伍排名：

（一）胜场：队伍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二）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三）C 值：如积分仍相等，则比较 C 值；

（四）Z 值：如 C 值仍相等，则比较 Z 值；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二）-（四）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七、竞赛规则、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17-2020》。

（二）比赛服要求匹克品牌，每队须携三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参赛。

(三) 比赛用球为 MIKASA-V200W。

八、名次与奖励

(一) 2020 年全国女排锦标赛总名次根据体能测试成绩和比赛成绩确定。

(二) 获得总成绩前三名的队颁发奖牌。获得总成绩前十二名的队颁发成绩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管理委员会

全国女排锦标赛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比赛行使监督权和指导权，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统一监督与管理，其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十、裁判员

参加全国女排锦标赛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辅助裁判人员由赛区选派，报排球中心审核备案。

十一、处罚

全国女排锦标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者，将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赛区承办协议》处理。

十二、联络

(一) 排球中心竞赛部

联系人：刘漪

电话：010-87183524

邮箱：chnvolleyball2016@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二）广东江门赛区组委会

联系人：李德彪

电话：18665013617

邮箱：Daniel.li0403@hotmail.com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